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1)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
- (3)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5) 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6) 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 (8) 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9) 關連交易－購買目標公司的B+輪優先股；
- (10) 建議成立附屬公司；
- (11) 建議向附屬公司增資；
- (12) 建議投資公司
- (1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14)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儘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投票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inn-lab.com/>)。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12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I. 緒言	9
II.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9
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	23
IV.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27
V.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27
VI. 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29
VII. 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43
V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43
IX. 採納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和裨益	44
X. 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45
XI. 關連交易—購買目標公司的B+輪優先股	45
XII. 建議向附屬公司增資	58
XIII. 建議成立附屬公司	59
XIV. 建議投資公司	60
X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61
XV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63
XVII. 推薦意見	64
XVIII. 責任聲明	65

目 錄

附錄一	—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66
附錄二	—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107
附錄三	—	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111
附錄四	—	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142
附錄五	—	說明函件	16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6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JOINN Biologics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交割前採納
「天使投資者」	指	A&C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	指	首次公告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日期，即2021年9月21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指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假設」	指	包括以下假設：(i) B輪融資的第二次交割完成；(ii) 將所有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轉換為JOINN Biologics普通股；及(iii)行使JOINN Biologics所有股權激勵相關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交割」	指	完成根據購股協議出售及發行B+輪優先股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PE」	指	CPE ZY Biologics Limited，為JOINN Biologics的B輪投資者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股本證券」	指	就屬於法人實體的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的任何及所有股本股份、股東權益、單位、溢利權益、擁有權權益、股本權益、註冊資本及其他股本證券，以及收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看漲期權、承諾、轉換權、優先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上述者的證券，或規定收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合約

釋 義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持有平台，即本公司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成立的指定證券賬戶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6至170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持有人」	指	出資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控股公司」	指	JOINN Biologics Holdco、Sologen Holdings Limited、Jousn Inc.、LFY Inc.、FY Zhou's Holdings Inc.、Jousn Holdings LLC、Lao Feng Biotech Holdings LLC、Arc Cheetah Holdings LLC、Ice Leopard LLC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1至174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uagai」	指	Huagai Helthca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涉及作為JOINN Biologics的A1輪及B輪投資者的關聯方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JOINN Biologics」	指	JOINN Biologics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
「JOINN Biologics董事」	指	JOINN Biologics的董事
「JOINN Biologics集團」	指	JOINN Biologics (HK) Limited、JOINN Biologics US Inc.及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JOINN Biologics Holdco」	指	JOINN BIOLOGICS HOLDINGS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最大股東
「JOINN Biologics股份」	指	JOINN Biologics的股份
「主要委託人」	指	馮宇霞女士及周志文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其將由持有人會議成立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
「管理權函件」	指	JOINN Biologics將於交割時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管理權函件
「ODI備案」	指	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外匯銀行主管部門取得相關批准、登記、備案、確認及／或證書
「激勵對象」	指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優先股」	指	包括JOINN Biologics的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
「委託人」	指	馮宇霞女士、周志文先生、Zhou Fengyi先生及周馮源先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贖回持有人」	指	選擇要求於有關期間內購回其優先股的各其他優先股持有人，連同優先股股東
「贖回通知日期」	指	向JOINN Biologics交付書面通知的日期

釋 義

「贖回價」	指	贖回每股贖回股份的價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或 「限制性A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激勵計劃按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受限於激勵計劃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B輪融資」	指	JOINN Biologics的B輪融資，涉及發行及轉讓B輪優先股及B輪認股權證
「B輪優先股」	指	JOINN Biologics的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JOINN Biologics的B+輪優先股
「B輪認股權證」	指	JOINN Biologics的B輪認股權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當中所列各方將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的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其中包括)與JOINN Biologics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特別優先購買權 持有人」	指	Huagai及CPE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	指	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釋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目標公司」	指	JOINN Biologics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JOINN Biologics、JOINN Biologics (HK) Limited、JOINN Biologics US Inc.及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連同上述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昭衍生物(香港)有限公司、JOINN Biologics US Inc.及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組成
「受讓價格」	指	由本公司回購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標的股票在本公司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過戶時的受讓價格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保證人」	指	目標集團公司、主要委託人及控股公司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主席)

左從林先生

高大鵬先生

孫雲霞女士

姚大林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非執行董事：

顧曉磊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成先生

翟永功博士

歐小傑先生

張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
- (3)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5) 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6) 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 (8) 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9) 關連交易－購買目標公司的B+輪優先股；
- (10) 建議成立附屬公司；
- (11) 建議向附屬公司增資；
- (12) 建議投資公司
- (1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14)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iii)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iv)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v)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vi)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v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買B+輪優先股的建議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推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來源

激勵計劃涉及的目標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I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675,400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目標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截至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8%。

本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目標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截至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均未超過截至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IV) 激勵對象

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505人，均為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以及在激勵計劃計劃的考核期內於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董事會已制定一個授予限制性股票建議計劃，當中載有擬授予每名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該數量是在適當考慮(其中包括)各參與者在本集團內的角色的重要性、對本集團的貢獻大小以及每名參與者的個人表現等諸多因素後釐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建議計劃尚未最終確定，每位參與者將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確切數量可能受到董事會在授予日期或之前認為屬必要的修改，授予日期將由董事會決定，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會議審議並批准激勵計劃後60日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VI)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B)授予日」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司 目前總股本 的比例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505人)	67.54	100%	0.18%
	合計(505人)	<u>67.54</u>	<u>100%</u>	<u>0.18%</u>

(V)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3.97元(可予調整)，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83.97元(可予調整)的價格購買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609,286,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255,860,626股，故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83元。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3.97元，較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5.83元溢價約225%。

(B) 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67.93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83.97元；

- 2、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26.31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63.15元。

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及留住本公司優秀人才。為使激勵計劃達到激勵及獎勵參與者的目標，授予價格必須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所折讓。

本公司過去採納了與激勵計劃性質類似的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以往計劃的授予價格亦釐定在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50%左右。根據本公司以往的經驗，按此水平釐定的授予價格可有效達成該等計劃的目標。此外，本公司亦已參考在上海證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並指出按股票收盤價的50%左右釐定授予價格與市場慣例大體相一致。

在考慮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本公司上述以往經驗、授予限制性股票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預期影響、作為本公司長期機制的一部分對參與者積極性的預期影響及在上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類似計劃的授予價格等各種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授予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授予價格的釐定亦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

(VI) 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A) 有效期

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B) 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本

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但根據相關規則，本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在60日期限之內。

(C) 解除限售安排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須對授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特定禁售期內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時，相關權益不得遞延至下期。

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二個解除限 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 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D) 禁售期

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董事會函件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1段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及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段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及註銷。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為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包括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本公司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9%；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19.70%。

附註：上述財務指標應根據本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將對激勵對象分年度進行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和D四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評價結果	A (優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0%	0%

(C) 業績考核要求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業績考核要求包括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為營業收入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是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的重要標誌，不斷增加的營業收入構成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本公司已決定採納2020營業收入值為基數，以分別不低於30%、69%及119.70%的2021至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為其業績考核指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激勵對象個人層面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個人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行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VIII) 受限制性股份的投票權利

除非受限制性股份被解除限售，否則該等股份將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獲解除限售後受限制性股份將作為本公司的其他普通股份具有投票權。

(IX) 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調整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X) 變更與終止

(A) 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4、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3、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本激勵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5、本公司需要回購限制性股票時，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依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回購股份的方以供批准，並及時公告。本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XI) 會計處理方法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截至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A)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庫存股及其他應付款。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限售將被解除；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本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0.11元。

(B)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授予67.54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6,086.03萬元，前述總費用由本公司在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在相應的年度內按每個解除限售階段比例分攤，同時增加資本公積。假設授予日為2021年11月初，則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測算見下表：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67.54	6,086.03	659.32	3,550.18	1,369.36	507.17

附註：

-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XII) 回購註銷

本公司按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本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激勵計劃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並按激勵計劃規定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有關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激勵計劃以中文編製。倘激勵計劃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

受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決議授予不超過675,400股限制性股票，所有該等股票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不超過505名激勵對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8%。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可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概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述「II.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載的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數據載列如下：

(I) 擬募集的資金總額及建議用途

激勵對象將支付不超過人民幣56,713,338元(即總授予價格)，以根據激勵計劃認購不超過675,40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從激勵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II) 授予價格

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83.97元(可予調整)，該價格乃參照上文「I.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V)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一節所載的基準進行釐定。滿足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限制性股票。

(III) 攤薄效應

於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發行並解除限售之前或之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全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授出及發行受限制 股份後的股權(假設激勵 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 股份已獲授出及發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包括 受限制股份)	股權百分比 (%)
A股				
馮宇霞(附註1)	89,702,855	27.99	89,702,855	27.93
周志文(附註2)	48,396,580	15.10	48,396,580	15.07
顧曉磊(附註3)	18,676,897	5.83	18,676,897	5.81
左從林(附註4)	13,208,445	4.12	13,208,445	4.11
孫雲霞(附註5)	2,452,442	0.77	2,452,442	0.76
高大鵬(附註6)	232,646	0.07	232,646	0.07
李葉(附註7)	61,112	0.02	61,112	0.02
姚大林(附註8)	68,864	0.02	68,864	0.02
尹麗莉(附註9)	79,348	0.02	79,348	0.02
孫輝業(附註10)	135,096	0.04	135,096	0.04
公眾A股股東	147,520,367	46.02	148,195,767	46.15
A股總數	320,534,652	100.00	321,210,052	100.00

董事會函件

股東全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授出及發行受限制 股份後的股權(假設激勵 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 股份已獲授出及發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包括 受限制股份)		股權百分比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股權百分比 (%)
H股(附註11)					
JPMorgan Chase & Co.(附註12)	7,468,105	12.28	7,468,105		12.28
其他公眾H股股東	53,243,735	87.72	53,243,735		87.72
H股總數	60,711,840	100.00	60,711,840		100.00
總數	381,246,492		381,921,892		

附註：

1. 馮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2. 周志文先生為馮宇霞女士的配偶。因此，周志文先生為馮宇霞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3. 顧曉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左從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孫雲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高大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李葉先生為監事。
8. 姚大林博士為執行董事。
9. 尹麗莉女士為監事。
10. 孫輝業先生為監事。
11. H股股東的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
12. JPMorgan Chase & Co. 為公眾H股股東。

假設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均獲授出及發行，授出價格相當於約0.0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於參考兩類股份的加權平均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59.91元(附註1)除以兩類股份的加權平均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0.04元(附註2)後計算。

本公司將確保限制性股票發行完成後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下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IV) 面值總額

本公司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根據激勵計劃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675,400元。

(V)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透過其首次全球發售(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6,37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5.2百萬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刊登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刊登的中期報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附註：

1. 加權平均理論攤薄價格乃將本公司總市值(經參考基準價格以及緊接授出及發行受限制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81,246,492股，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透過授出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所籌得的最高總額人民幣56,713,338元，除以經授出及發行受限制股份(即381,246,492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計算。有關基準價格的釐定，請參閱附註2。
2. 就釐定基準價格而言，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1年9月17日，為用以釐定授出價格的日期)乃假設為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b)作出發行的協議日期。於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亦高於緊接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加權平均基準價格乃基於兩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準價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IV.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就實施A股的考核管理辦法。

V.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為了具體實施激勵計劃，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1.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激勵協議書》；
-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本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變更與終止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決議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0) 授權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 (11)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3. 提請股東大會為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激勵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
5.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VI. 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緒言

(A)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B) 員工持股計劃的機制及運作概要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共有11名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每名持有人將使用彼等自有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法向員工持股平台(即本公司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成立的指定證券賬戶，將持有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相關股份)合共最多注資人民幣2,737,422元。每名持有人於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股權將基於持有人的實際注資金額而釐定。

員工持股平台將自本公司認購最多32,6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一直由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後透過非交易過戶或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轉讓至員工持股平台。認購將按每股股份人民幣83.97元的轉讓價進行，相當於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的交易日的股份平均交易價之50%。

持有人會議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最高內部管理機關。持有人會議應成立管理委員會及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以監察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及行使員工持股平台(作為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股東權利。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須遵守多項解鎖條件，包括於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表現評估。於員工持股計劃的禁售期屆滿後，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管理委員會應出售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相應已解鎖股份。於扣除員工持股平台根據法律的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應付款項後，來自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可根據持有人於員工持股平台各自的股權分派予持有人。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C)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之間的比較

雖然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具有類似的激勵目的以及構成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的一部分，兩者均各具特色，且其運作及機制並不相同。下文為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差異概要：

1. 相關股份的來源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考慮及(如適用)授出的特別授權按授予價格將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另一方面，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購回的現有股份及由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有關股份將由本公司轉移至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2. 直接持有受限制股份，而員工持股計劃則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間接持有相關股份

雖然受限制股份及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均受禁售期及解鎖安排所規限，受限制股份一經授出於解鎖受限制股份前後均將由承授人直接持有。

相反面言，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不論該等股份解鎖與否)於獲本公司轉讓前將由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直接持有，而非由持有人直接持有。每名持有人僅將根據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注資而於當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相關股份的決策

於上文所述者後，鑒於受限制股份將由承授人直接持有，於受限制股份獲解鎖後，承授人可就彼等各自的已解鎖受限制股份自行作出決策。例如，承授人可於解鎖後出售彼等各自的受限制股份。承授人亦可就彼等名下的相關受限制股份行使表決權。

就員工持股計劃而言，持有人會議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最高內部管理機關，而管理委員會獲成立為監察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名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股東權行的管理機構。即使相關股份獲解鎖，持有人不能自行出售相關股份。相反，相關股份僅可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出售。類似地，分派員工持股計劃相應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已解鎖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須於持有人會議獲批准。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將不會於其整段存續期附有任何表決權(不論該等股份解鎖與否)。

(II) 持有人確定的依據和範圍

(A)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有激勵對象均需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與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

(B)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員工持股計劃的激勵對象應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1、 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所有激勵對象均需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訂立勞動合同。

(C) 持有人名單及每名持有人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份額分配情況

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32,600股，約佔本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09%。每名持有人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持有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總人數不超過11人，其中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4人，該等人員與員工持股計劃的關係不構成一致行動人關係。

具體認繳份額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持有人	認購 股數上限 (萬股)	佔員工 持股計劃 的比例 (%)
1	財務總監于愛水	0.50	15.34%
2	監事李葉、尹麗莉、孫輝業3人	1.20	36.81%
3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7人	1.56	47.85%
	合計(11人)	3.26	100.00%

附註1：參與對象最終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數份額以實際出資為準。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激勵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

附註2：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目標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III)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規模和價格

(A)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目標股票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決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轉讓至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超過32,600股。最終目標股票的購買情況目前還存在不確定性。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B)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目標股票規模

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32,600股，約佔本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09%。每名持有人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持有份額將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本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目標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員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及通過重大資產重組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C)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桿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金支持、補貼、兜底等安排。

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73.7422萬元，參加員工應繳納的資金總額為員工認購的股數上限32,600股，按照每股人民幣83.97元計算得出。每名持有人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持有份額根據持有人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D) 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價格和定價依據

受讓價格為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人民幣83.97元。

鑒於《指導意見》對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並無施加任何規定，受讓價格主要由本公司根據實際需要和長期激勵計劃的歷史經驗，並參考其他上交所上市公司的相關政策及案例釐定。本公司特別指出，市場慣例通常以市場股價的50%或上市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的50%作為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此外，鑒於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除限售時間和業績考核與激勵計劃相同，為公平對待激勵計劃參與者和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本公司在釐定受讓價格時參考了授予價格。有關釐定授予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I.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V)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A)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本公司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本公司歷史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效果、近幾年本公司股價走勢、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確定。上述定價方式的目的是為了保障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和激勵核心團隊，為本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機制和人才保障。

受讓價格亦經綜合考慮計劃的有效性和本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而釐定，併合理確定了激勵對象範圍、解鎖時間和授予權益數量，遵循了激勵約束對等原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本公司實際激勵需求，具有合理性。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份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受讓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IV) 存續期和鎖定期

(A)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目標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可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前終止或展期。在該期限內，倘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全部出售完畢，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於屆滿前可延長2個月。如持有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經持有人會議出席者中持有2/3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同意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3、 如因本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持有人會議出席者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4、 本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有即將到期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5、 本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公佈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到期的股票數量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並按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B)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規性

1、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目標股票，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目標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三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首次解鎖里程碑：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目標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目標股票總數40%可予解鎖；

第二次解鎖里程碑：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目標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目標股票總數30%可予解鎖；

第三次解鎖里程碑：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目標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目標股票總數的30%。

透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目標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2、 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股票：

- (1)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及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安排體現了員工持股計劃的長期性，同時建立了嚴格的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將股東利益與員工利益緊密地捆綁在一起。

(C)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持有人的目標股票權益將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目標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根據相應考核年度的業績考核結果確定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解鎖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對應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 不低於30%；	40%
第二個解鎖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 不低於30%；	30%
第三個解鎖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 不低於30%；	30%

董事會函件

若員工持股計劃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目標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該委員會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處置該等目標股份。員工持股計劃的出資將從目標股份銷售的所得款項中退還予持有人。倘於退還資金予持有人後從出售目標股份中產生任何收益，則該等收益將歸屬於本公司。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若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達標，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對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依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將解鎖的目標股票權益最終數量。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和D四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持有人的解鎖的比例：

評價結果	A (優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解鎖比例	100%	100%	0%	0%

個人當期解鎖目標股票權益數量=目標解鎖的相關股份數量×解鎖比例。

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目標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的相關股份數量，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該持有人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標準，若此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以其自籌資金部分的原始出資額的金額返還個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歸本公司。

(V)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票的表決權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A股於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已解除限售。

(VI) 管理結構和管理模式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A股所附帶的股東權利，惟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股份將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有關股東權利指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定、監管文件、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經營的權利及於解除限售後根據持有人大會的授權出售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的權利。有關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同節「(VII) 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D)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將由持有人於持有人會議建議及選舉。對成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資格並無具體要求。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VII) 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A) 本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分立

員工持股計劃不受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的影響。

(B)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C)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2、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屆滿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畢，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D)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1、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資產收益權，股東大會投票權除外)。
- 2、 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中的股份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3、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權益進行分配。
- 4、 在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而新取得的任何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在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派息時，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董事會函件

- 5、 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目標股票。
- 6、 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分配在持有人會議上獲批准，由持有人會議許可證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7、 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如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目標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則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每個會計年度均可宣派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員工持股平台應付款項後按照各持有人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向持有人作出分配進行分配。
- 8、 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扣除相應的費用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9、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中文編製。倘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II. 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制定了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V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為保證員工持股計劃事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等；
- (2) 授權董事會對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 授權董事會對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 (6) 授權董事會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7) 授權董事會簽署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8)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或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9)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及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IX. 採納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和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II.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激勵計劃的目的」及「VI. 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I)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兩節。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批准授出的最高數目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採納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將促使本公司實現類似於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獎勵目的，且兩項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因可參與兩項計劃而迴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概無董事於兩項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X. 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票。本通函附錄五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XI. 關連交易－購買目標公司的B+輪優先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買JOINN Biologics的B+輪優先股的建議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關連交易。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其中包括)與JOINN Biologic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JOINN Biologics已同意發行及出售44,116,176股B+輪優先股，佔JOINN Biologics已發行股本約4.76%(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基於假設)，總代價為50百萬美元。購股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包括JOINN Biologics集團、委託人、控股公司及天使投資者。

(I)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目標公司； (3) 目標附屬公司； (4) 委託人； (5) 控股公司；及 (6) 天使投資者。

先決條件

本公司主要責任的條件

本公司履行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於購股協議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或其他保證人就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包括目標集團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必要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已於交割時妥為取得及生效，且其憑證已交付予本公司；
- (ii) 目標公司已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管理權函件；及
- (iii) 其他合理及慣常條件。

本公司的主要責任之所有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

目標公司主要責任的條件

目標公司履行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於購股協議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截至交割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完備；

- (ii) 妥為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內需要由本公司於交割或之前履行及遵守的所有契諾、責任及條件；
- (iii) 交易文件各訂約方(保證人除外)已簽立及向目標公司交付該等交易文件；及
- (iv)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目標公司持有其股權的規定完成ODI備案或其他必要登記及／或批准，惟倘本公司未能於購股協議日期後120日內根據適用法律及目標公司持有其股權的規定完成ODI備案或其他必要登記及／或批准，則目標公司將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本公司透過可轉換貸款以及向本公司發行及銷售相應的認股權證向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支付相等於總代價的全數人民幣金額，據此，當及倘ODI備案或其他必要登記及／或批文根據適用法律及目標公司有關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之要求經已完成，本公司應有權按總行使價(相等於總代價)購買44,116,176股B+輪優先股；及。

本公司的主要責任之所有條件可由目標公司豁免。

出售及發行B+輪優先股

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及出售44,116,176股B+輪優先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基於假設)。

代價及購買價	<p>50百萬美元(相當於每股B+輪優先股1.13美元的價格)。有關代價基準，請參閱下文「代價基準」一節。</p> <p>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交割後30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即時可用美元資金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為購買提供資金。</p>
所得款項用途	<p>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擴展、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p>
交割	<p>交割將於所有交割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p>
終止	<p>購股協議可於交割前終止，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根據本公司的選擇，倘交割並無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結束當日或之前或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同意延長的其他日期發生；(ii) 根據一方選擇，倘交易文件中另一方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契諾或協議有任何不準確或遭違反；(iii) 根據一方選擇，倘任何其他方未能履行其根據交易文件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協議或其他條文，且未能於本公司發出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有效糾正；

- (iv) 根據目標公司的選擇，倘本公司未能於交割日期支付購買價，且未能於其後15個營業日內就有關延誤作出補救，而訂約方未能另行協定；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亦可就此申索任何損失；
- (v) 經目標公司及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

(II) B+輪優先股附帶的主要權利

根據購股協議，於交割前，股東協議及管理權函件將予簽立，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予採納。

根據各股東協議、管理權函件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附於購股協議)的形式，B+輪優先股附帶的主要權利包括以下各項：

股東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換股權

優先股股東有權隨時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轉換每股優先股時有權獲得的普通股數目應為優先股的相應適用投資價格除以當時生效的適用轉換價的商數。

股息

股息或分派僅可從目標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倘目標公司決定宣派股息，其各股東將有權於該等資金或資產合法可供按比例分派時從資金或資產中派付股息。此外，目標公司不得於各財政年度宣派超過目標公司可分派溢利30%的股息，惟根據不少於2/3 JOINN Biologics董事(包括A1輪優先董事及B輪優先董事各自的贊成票)批准的規定另行批准者除外。目標公司毋須就股息或分派支付利息。

特別權利

除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JOINN Biologics股份或任何類別JOINN Biologics股份當時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目標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大多數A1輪優先股持有人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的贊成票或書面同意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一類JOINN Biologics股份持有人的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JOINN Biologics股份至少大多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JOINN Biologics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JOINN Biologics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東權利

1. **註冊權。**JOINN Biologics股東將有權(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註冊、延遲註冊、附帶註冊及於包銷發售中分派有關可註冊證券。
2. **拖售權。**倘主要委託人及/或目標公司未能於贖回通知日期後12個月內悉數支付優先股股東持有的任何贖回股份的贖回價，則有關優先股股東可(須經大多數A1輪優先股持有人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批准)要求建議向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本證券。

3. **參與權。**各優先股股東將有權購買目標公司於股東協議日期後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新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按比例份額。
4. **優先購買權。**各非出售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收到普通股股東表明其有意將其股本證券轉讓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的轉讓通知(「轉讓通知」)後20日期間內選擇按相同價格及在相同重大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買其發售股份的按比例份額。此外，倘Huagai以外的任何A1輪優先股股東建議將其股本證券轉讓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各特別優先購買權持有人應有特別優先購買權以選擇按相同價格以及受限於相同重大條款及條件購買其要約股份(於所有特別優先購買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中的按比例份額。
5. **共售權。**任何未就轉讓通知中確定的發售股份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但無義務)要求轉讓人要求建議轉讓中的潛在受讓人按轉讓通知中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向轉讓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向該優先股股東購買其於目標公司股本證券的適用部分。

6. **投票權。**於目標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i)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均有一票投票權，(ii)每股優先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股份除外)的票數須相等於緊隨釐定有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或倘並無確定有關記錄日期，則於作出有關投票或首次徵求股東的任何書面同意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轉換為普通股時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iii)每份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B輪認股權證將附帶的票數相等於緊隨釐定有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或倘並無確定有關記錄日期，則於作出有關投票或首次徵求股東的任何書面同意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行使有關B輪認股權證時當時可發行的有關B輪認股權證股份當時可轉換的普通股總數。
7. **贖回權。**各優先股股東有權(可全權酌情行使)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目標公司於若干事件發生時贖回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優先股。

管理權函件

管理權

本公司有權獲得目標公司的若干非公開財務資料、檢查權及其他特別規定的權利以及管理權函件規定的合約管理權，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有權選擇一名代表就重大業務事宜諮詢目標公司管理層並向其提供意見；

2. 其代表有權查閱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並檢查其設施，並可在合理時間及間隔期間要求提供有關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整體狀況的資料，並可自行或透過任何授權代表或專業顧問審核目標附屬公司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3. 有權委任代表以無投票權觀察員身份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

(III) 有關本集團及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正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試驗階段的綜合服務。本集團的非臨床研究指藥物研發研究，並非以人為受試對象進行的臨床試驗。該等非臨床研究涵蓋藥物研發過程的所有重要階段，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全方位服務優質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CDMO)，為各種客戶提供從DNA到藥品的質量、價值及上市速度。其於藥物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細胞系開發及MCB製造、工藝以及分析開發、配方開發、原料藥製造、藥品開發服務及商業化生產，以及材料生產的成套服務及研究性新藥(IND)支持PKPD TOX服務，所有有關服務均處於由全球監管服務支持的質量體系下。其科學家和工程師在廣泛的平台及新技術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開發經驗。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緊隨交割後，本集團將為44,116,176股JOINN Biologics 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目標公司於緊接交割前及緊隨交割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股權架構(基於假設)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交割前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JOINN Biologics Holdco	443,250,251	50.23%	434,427,016	46.89%
Huagai - Huagai Healthcare Growth Company Limited ⁽²⁾	125,000,000	14.17%	125,000,000	13.49%
- Huagai Healthcare Fund II LP	4,411,618	0.50%	13,234,853 ⁽³⁾	1.43% ⁽³⁾
CPE ⁽⁴⁾	70,585,882	8.00%	70,585,882	7.62%
天使投資者 ⁽⁵⁾	52,800,000	5.98%	52,800,000	5.70%
本公司	-	-	44,116,176	4.76%
其他股東 ⁽⁶⁾	186,275,781	21.12%	186,275,781	20.11%
合計	882,323,532	100.00%	926,439,708	100.00%

附註：

- (1) 為更好地說明各JOINN Biologics股東持有的相關權益，上表中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呈列。下文「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的百分比亦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
- (2) Huagai Healthcare Growth Company Limited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華蓋信誠遠航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華蓋」)直接全資擁有。北京華蓋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北京華蓋13.04%的權益。並無其他合夥人持有北京華蓋10%以上的權益。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 (3) 13,324,853股JOINN Biologics股份包括作為目標公司B+輪融資的一環，將8,823,235股JOINN Biologics股份由JOINN Biologics Holdco轉讓予Huagai Healthcare Fund II LP。
- (4) CPE由CPE China Fund IV, L.P.直接全資擁有，CPE China Fund IV, L.P.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止2021年10月31日，由65位有限合夥人合夥組成。

- (5) 有關天使投資者的股權，請參閱「有關天使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6) 其他投資者包括(i)目標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合共於目標公司擁有低於2%的權益；及(ii)目標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於交割時，72,000,000股普通股已妥為預留，以根據目標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上述僱員激勵計劃有68名參與者，其中兩名參與者有權根據上述僱員激勵計劃享有目標公司約1%至3%股權，而餘下參與者有權享有的股權均低於1%。

有關Joinn Biologics Holdco及控股公司的資料

Joinn Biologics Holdco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目標公司的最大股東。JOINN Biologics Holdco由委託人最終實益擁有，由周先生、馮女士以及周馮源及周馮邑共同透過其他控股公司最終實益持有55%、26%及19%權益。各控股公司由委託人最終實益擁有。

有關委託人的資料

委託人(即馮女士、周先生、周馮邑及周馮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周馮邑、周馮源為馮女士及周先生的子女。

有關天使投資者的資料

天使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Lou Shengling女士為天使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JOINN Biologics US Inc.的資料

JOINN Biologics US Inc.為一家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國際客戶提供藥物生命周期各個階段的CDMO服務。JOINN Biologics US Inc.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有關昭衍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料

昭衍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昭衍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有關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資料

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透過昭衍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1.0714%，而餘下8.9286%則由本公司持有。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IV)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768,646)	(4,665,64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875,521)	(3,256,366)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美元
資產總值		159,517,393
資產淨值		92,760,550

由於目標公司乃由委託人創立，故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收購目標公司並無產生原始收購成本。

(V) 代價基準

於2021年8月3日，目標公司與CPE、委託人、控股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其他方就B輪融資訂立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根據B輪融資，多名投資者(包括CPE)獲介紹為目標公司的股東。B輪融資項下的代價約為每股B輪優先股1.13美元，乃由訂約方經考慮一系列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手頭訂單、業務表現的預期增長、市場地位及行業間的估值。購買的代價乃參考B輪融資投資的代價釐定，並與有關代價相等。鑒於購買的代價與B輪融資項下的代價相等，而有關代價乃由第三方投資者在未涉及本公司的情況下釐定，故購買的代價屬外部投資者確認的公平價格。

(VI) 購買B+輪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刊發的2021年中期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討論，本集團打算有選擇地對業務及資產進行收購，以與其增長策略互補，尤其是可以幫助我們在全球範圍內豐富其服務範圍的業務及資產。因此，經考慮其發展全面服務的需要及評估CDMO行業具有廣闊的未來發展前景後，本公司建議訂立交易。本公司認為，長遠而言，該等交易於日後將令本公司受益、落實其整體發展戰略及促進進一步拓展市場。

綜合服務能力對合同研究組織的發展愈來愈重要，並構成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的方向之一部分。綜合服務對改善客戶服務的效率、增加客戶黏性、擴闊服務鏈及改善同一客戶的服務體驗有利。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定位，其尚未從事於CDMO業務，故其競爭力與其他競爭者相比可能不足以吸引存在綜合服務需求的客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間接擴展本公司的足跡至CDMO業務，而目標公司的服務範圍可與本公司現有的毒理安全評估業務、臨床CRO業務及藥物警戒服務等相輔相成。其可事先接觸客戶以及協助延

長服務週期及擴闊服務鏈。一方面，本公司可與目標公司共享客戶資源及訂單流；另一方面，其可節省客戶耗費於研發的時間及改善新藥物開發的效率。

目標公司成立於2018年，目前處於初始業務發展階段。目標公司營運所在的CDMO行業屬重資產行業，需要巨額投資固定資產。於過往年度，由於生產能力不足及固定成本較高，目標公司錄得淨虧損。然而，本公司對於在目標公司融資及其設施擴張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從規模經濟受益及目標公司盈利能力將提高持樂觀態度。

於購買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客戶將會優先向本公司下達安全評估訂單，因此，本公司預計將會受益自潛在客戶及訂單的增長。長遠而言，其預期將增加本公司的收益。同時，目標公司亦已於生物製藥CDMO領域方面累積項目經驗。透過雙方的合作，預期將會達致協同效應，並將改善本公司於行業內的市場競爭力。

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XII. 建議向附屬公司增資

建議本公司向相關國內附屬公司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向本公司相關國內附屬公司增資。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香港股份發售項目的需要，董事會同意向其相關全資國內附屬公司增資，藉此，梧州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梧州昭衍」)、昭衍(蘇州)新藥中心有限公司(「蘇州昭衍新藥」)、昭衍(廣州)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廣州昭衍新藥」)、昭衍(重慶)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重慶昭衍新藥」)及昭衍(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昭衍檢測」)的資本將分別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完成注資後，梧州昭衍、蘇州昭衍新藥、廣州昭衍新藥、重慶昭衍新藥及昭衍檢測的註冊資本將分別由人民

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於相關國內附屬公司的注資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以(其中包括)擴大蘇州設施的產能及於廣州及重慶建設新設施。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向相關國內附屬公司增資。

本公司於JOINN Laboratories, CA Inc.的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投資其全資海外附屬公司JOINN Laboratories, CA Inc.。

鑒於本公司的策略需要及業務擴展需要，董事會同意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40百萬美元投資於其全資海外附屬公司JOINN Laboratories, CA Inc.。該投資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以(其中包括)增強美國的營運及升級我們於北加利福尼亞州的現有設施。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本公司投資JOINN Laboratories, CA Inc.。

XIII. 建議成立附屬公司

建議成立Biomere-Joinn (CA), In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Biomere-Joinn (CA), Inc. (暫定)。

鑒於本公司的海外業務擴展需要，董事會同意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20百萬美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OINN Laboratories (Delaware) Corporation成立一家名為Biomere-Joinn (CA), Inc. (暫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投資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以(其中包括)增強美國的營運及升級我們於北加利福尼亞州的現有設施。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成立 Biomere-Joinn (CA), Inc.。

建議成立無錫昭衍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成立無錫昭衍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暫定)。

鑒於本公司的策略需要及業務擴展需要，董事會與江蘇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江蘇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將成立一家名為無錫昭衍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暫定)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或80%將由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出資，而人民幣10百萬元或20%將由江蘇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新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放射性藥物研發外判服務及非處方藥物的核素標記分析業務。

該投資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以(其中包括)擴大及深化我們的綜合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服務提供範圍。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成立無錫昭衍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XIV. 建議投資公司

建議投資江蘇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投資江蘇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鑒於本公司的策略需要及業務擴展需要，董事會同意建議收購獨立第三方江蘇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股權，該公司為一間就核素種類、物業數量及產能以及轉移性而言在國內及國際上處於領先地位的公司。藥物釋放研發實驗室擁有的行政法規門檻高、建設週期長、設備齊全，從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5,714,286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本公司認為，目前中國能提供第三方研發服務的平台很少，與江蘇先通合作一方面不僅使我們能夠參與藥物釋放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CDMO)領域，亦可使我們利用其設施、設備、核素及專業儲備展開藥物釋放CRO服務，從而在藥物釋放領域獲得先發優勢，同時佔據藥物釋放外判服務市場以及擴大及補充現有產業鏈。

該投資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以(其中包括)為潛在收購合適CRO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投資於無錫昭衍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X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I) 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不涉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概無激勵對象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激勵計劃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下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II) 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不涉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由於持有人涉及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參與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然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因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其他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下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III) 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女士及馮女士的配偶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36.22%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馮女士及周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馮女士及周先生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合共超過3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為馮女士及周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鑒於購買的代價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絕對值的5%，根據《公司章程》，購買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上述原因，故馮女士已就批准購股協議及購買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姚大林博士及高大鵬先生於就決議案表決時均為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故彼等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高大鵬先生其後已辭任及不再為北京昭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由於顧曉磊先生的聯繫人於目標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儘管顧先生的聯繫人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少於30%，故目標公司並非顧先生的聯繫人），彼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向附屬公司增資及成立附屬公司

上述向附屬公司注資及成立附屬公司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公告規定。然而，鑒於向附屬公司注資及成立附屬公司與過去12個月的同類投資匯總後所涉及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50%，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其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投資公司

就上述建議於江蘇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建議投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江蘇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投資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鑒於鑒於該投資與過去12個月的同類投資匯總後所涉及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50%，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V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6至174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com)刊載。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

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方為有效。

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第1至3項，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對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第1至3項，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對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所有回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回避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需要回避表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餘決議案。

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至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凡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數據，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刊登的A股公告。

X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一位親身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以其名義投票，每一股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獲得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毋須就一項決議案將所有表決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X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謹啟

2021年12月30日

聲 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草案」或「本草案」)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
- 二、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昭衍新藥」)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三、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67.54萬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截至激勵計劃草案日期時公司股本總額37,939.82萬股的0.18%。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截至激勵計劃草案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均未超過截至激勵計劃草案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 四、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50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五、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83.97元/股。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六、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九、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十一、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自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但在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的情況下，公司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前提為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70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72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73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74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76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78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81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82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86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89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91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96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99
第十四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102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103
第十六章	附則	106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昭衍新藥」、「本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草案」、 「本激勵計劃草案」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 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 的期間。
「元」	指	人民幣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文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推進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托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505人，包括：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以及在本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訂立勞動合同。

激勵對象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 3、 具體激勵對象名單確定後，其中若涉及對關連人士的激勵，屆時公司會及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相應披露義務，包括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67.54萬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激勵計劃草案日期時公司股本總額37,939.82萬股的0.18%。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均未超過截至激勵計劃草案日期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公司 目前總股本 的比例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505人)	67.54	100%	0.18%
	合計(505人)	<u>67.54</u>	<u>100%</u>	<u>0.18%</u>

註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未超過截至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註2：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在60日期限之內。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4、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綫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時，相關權益不得遞延至下期。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四、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3.97元。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83.97元的價格購買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67.93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83.97元；
- 2、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26.31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63.15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 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 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9%；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 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19.70%。

註： 上述財務指標均以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準。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分年度進行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和D四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評價結果	A (優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勵對象當年因個人績效考核未達標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為營業收入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是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的重要標志，不斷增加的營業收入，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設立了以2020營業收入值為基數，2021-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分別不低於30%、69%及119.70%。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激勵對象個人層面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個人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行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1$ 為截至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截至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調整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截至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庫存股及其他應付款。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0.11元。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授予67.54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6086.03萬元，前述總費用由公司在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在相應的年度內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攤，同時增加資本公積。假設授予日為2021年11月初，則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測算見下表：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人民幣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 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萬元)
67.54	6,086.03	659.32	3,550.18	1,369.36	507.17

附註：

- 1、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草案。
- 2、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激勵計劃時，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調整、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如涉及向董事、監事或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做出授予，公司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任何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4、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公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並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5、 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方成為可行。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托

投票權。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6、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調整、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2、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3、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4、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5、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股權激勵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該60日內)。
-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文件的規定。
- 3、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4、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
- 3、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5、公司需要回購限制性股票時，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3、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4、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5、 公司將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
- 6、 公司確定本期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執行。
-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3、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合法資金。
- 4、在解除限售前，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5、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6、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7、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8、激勵對象承諾，若在《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激勵計劃》所規定的不能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自不能成為激勵對象年度起將放棄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並不向公司主張任何補償；前提為激勵對象可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尚未確認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 9、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

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10、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11、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1、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2、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應維持不變：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激勵對象在公司內發生正常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及註銷。
- 2、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及註銷：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同到期而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及註銷。

- 4、 激勵對象因退休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及註銷。若退休後公司繼續返聘且返聘崗位仍屬激勵範圍內的，其因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5、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6、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時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身故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及註銷。
- 7、 其他未於上文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確定，並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四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1、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0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0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P1為截至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0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2、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3、回購價格、數量的調整程序

(1) 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後，應及時刊發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數量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4、 回購及註銷的程序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回購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和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出具專業意見。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限售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程序。

第十六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三、 倘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監管文件與上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上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執行。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監管文件、上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9月21日

為保證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骨幹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四、考核機構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並負責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

五、績效考評評價指標及標準

1、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未來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9%；
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19.7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2、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進行打分，並依照激勵對象的業績完成率確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和D四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評價結果	A	B	C	D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勵對象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3、 考核結果應用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層面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六、 考核期間與次數

1、 考核期間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年度為2021年、2022年、2023年。

2、 考核次數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間每年度一次。

七、 解除限售

1、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績效考核報告，確定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及解除限售數量。

2、 績效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八、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九、考核結果的反饋及應用

- 1、 被考核者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在考核結束五個工作日內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結果；
- 2、 如被考核者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其考核結果進行覆核，並根據覆核結果對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 3、 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十、考核結果歸檔

- 1、 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須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
- 2、 為保證績效激勵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不允許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當事人簽字。
- 3、 績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該計劃結束三年後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統一銷毀。

十一、附則

- 1、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2、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9月21日

聲 明

本公司及其全體董事會成員承諾，員工持股計劃所載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虛假記載及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風險提示

- 1、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昭衍新藥」或「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稱「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在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2、有關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等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原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成立的風險。
- 4、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含義一致。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的情形。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總參加人數不超過11人，其中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4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4、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A股股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後，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受讓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股票，股票總數不超過3.26萬股，約佔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09%。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6、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前以及透過重大資產重組收購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收購的股份。

- 7、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票的價格為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0%，即人民幣83.97元/股。
- 8、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分三期解鎖，最長鎖定期為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及30%，各年度具體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指標和持有人考核結果計算確定。
- 9、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並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10、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已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工會委員會)充分徵求員工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 11、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承擔。
- 12、實施員工持股計劃不會導致公司股權結構不符合上市要求。

目 錄

釋義	115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117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117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118
四、 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規模、資金來源和購買價格	119
五、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	121
六、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125
七、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125
八、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134
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134
十、 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員工所持有股份的處置辦法	138
十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139
十二、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140
十三、 其他重要事項	141

釋義

在本計劃草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特指如下含義：

「員工持股計劃 管理辦法」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 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 員工持股計劃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 見》
「持有人」	指	出資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昭衍新藥」、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 公司)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或「本計劃草案」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標的股票」	指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授予的公司A股股票
「元」、「萬元」及「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本文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公司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有效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一)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參加對象的資格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須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訂立勞動合同。

(二) 參加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1、 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並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訂立勞動合同。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3.26萬股，約佔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9%。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總人數不超過11人，其中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4人，該等人員與本員工持股計劃之間的關係不構成一致行動人關係。

具體認繳份額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持有人	認購 股數上限 (萬股)	佔本員工 持股計劃的 比例 (%)
1	財務總監于愛水	0.50	15.34%
2	監事李葉、尹麗莉、孫輝業3人	1.20	36.81%
3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7人	1.56	47.85%
合計(11人)		3.26	100.00%

註1：參與對象最終認購持股計劃的股數份額以實際出資為準。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該等持有人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

註2：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出具法律意見。

四、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規模、資金來源和購買價格

(一)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過3.26萬股。公司於2021年9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方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披露的相關公告)，該回購方案目前仍在實施階段，尚需等待標的股票全部或部分回購完成，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

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終標的股票的購買情況目前還存在不確定性，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3.26萬股，約佔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09%。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及通過重大資產重組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損桿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金支持、補貼、兜底等安排。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73.7422萬元，參加員工應繳納的資金總額為員工認購的股數上限3.26萬股，按照每股人民幣83.97元/股計算得出。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股數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股票價格和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受讓標的股票的價格為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人民幣83.97元/股。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購買價格為公司參考了相關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先例，結合公司歷史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效果、近幾年公司股價走勢、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確定。上述定價方式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和激勵核心團隊，為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機制和人才保障。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購買價格綜合考慮了計劃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而決定，並合理確定了激勵對象範圍、解鎖時間和授予權益數量，遵循了激勵約束對等原則，不會對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公司實際激勵需求，具有合理性。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份日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購買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五、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可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前終止或展期。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全部出售完畢，可提前終止。
- 2、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4、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5、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並按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規性

- 1、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三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首次解鎖里程碑：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目標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目標股票總數的40%；

第二次解鎖里程碑：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目標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目標股票總數的40%；

第三次解鎖里程碑：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目標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目標股票總數的30%。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2、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安排體現了員工持股計劃的長期性，同時建立了嚴格的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將股東利益與員工利益緊密地捆綁在一起。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將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根據相應考核年度的業績考核結果確定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解鎖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對應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40%
第二個解鎖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9%；	30%
第三個解鎖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19.70%。	30%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收回，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歸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若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達標，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對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依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

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和D四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持有人的解鎖的比例：

評價結果	A(優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鎖比例	100%		0%	

個人當期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目標解鎖的標的股份數量×解鎖比例。

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該持有人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若此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以其自籌資金部分的原始出資額的金額返還個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歸公司。

六、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管理委員會應向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提呈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是否將參與有關融資安排及參與的詳細計劃。

七、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股東權利。《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一) 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員工在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產生的差旅費用、住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7)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4、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予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5、持有人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並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

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 (不含50%) 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二) 管理委員會

- 1、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 2、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當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3、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能：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負責或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 (4)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員工持股計劃簽署相關協議、合同文件；
- (5)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6) 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 (7)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回收、承接以及對應收益的兌現安排；
 -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
 - (9)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應當由持有人會議決策事項外的事項；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 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 5、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6、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最少於會議召開前1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7、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8、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的決議案必須由管理委員會超過半數成員批准。管理委員會每名成員於會議上將有一票。
- 9、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1、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三) 持有人

- 1、 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2)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購入至拋售股票期間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 (3) 依法參加持有人大會並享有《管理辦法》規定的各項權利；
 -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2、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本員工持股計劃或《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所持本計劃份額，亦不得申請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
- (2) 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履行其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並按承諾的出資額在約定期限內足額出資；
- (3) 遵守由昭衍新藥作為認購資金歸集方，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同相關機構簽署的相關協議；
- (4) 按名下的本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 (5) 按名下的本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後，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四)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等；
2. 授權董事會對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3.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4.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5. 授權董事會對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6. 授權董事會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7. 授權董事會簽署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8.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或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9.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五) 管理機構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八、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 現金存款和銀行利息。
- (三) 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資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托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九、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一)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員工持股計劃不受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因任何原因出現的變動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所影響。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屆滿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畢，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財產分配。
- 2、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員工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 3、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五)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資產收益權，股東大會投票權除外)。
- 2、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3、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4、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

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
- 6、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7、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8、 在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扣除相應的費用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9、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六)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出現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等情形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1、 持有人所持份額或權益取消的情形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的參與資格將被取消：

- (1) 持有人因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同到期而離職；
- (2)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或業績考核不達標等原因，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
- (3)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行為，或本公司因上述原因終止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
- (4) 持有人因退休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的；
- (5) 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
- (6) 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
- (7)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持股計劃份額取消收回手續，並有權決定將該份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該持有人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屆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及相關限制條件自主約定該份額的受讓情況，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受讓、受讓份額、受讓價格等)。當有關部分的分配未能於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完成，未分派部分應於解鎖日後的存續期內合適時間出售，而自籌資金的原始出資額應返還持有人。當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收益返還本公司。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之日之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2、 持有人所持份額調整的情形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對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或職務／職級變化情況，調整持有人所獲得的持股計劃份額，包括調增、調減以及取消份額。對於取消的份額及已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的處理方式參照本方案第九條第(六)款第1項。

3、 持有人所持權益不做變更的情形

- (1) 喪失勞動能力：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2) 退休：存續期內，持有人退休後公司繼續返聘且返聘崗位仍合資格參與激勵，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3) 死亡：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納入解鎖條件。
- (4)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 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員工所持有股份的處置辦法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由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處置辦法。

若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計劃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即可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

十一、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公司於2021年11月初將標的股票3.26萬股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鎖定期滿，本員工持股計劃按照前款約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標的股票。經預測算，假設單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董事會召開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時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人民幣174.08元/股作為參照，公司應確認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293.76萬元，該費用由公司在鎖定期內，按每次解鎖比例分攤，則預計2021年至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93.76	31.82	171.36	66.10	24.48

附註：對公司經營業績的上述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在不考慮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影響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十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 1、 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2、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工會委員會)等組織徵求員工意見。
- 3、 董事會審議通過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4、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5、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相關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6、 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並在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7、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於獲出席股東大會的大部分有效表決權(當中關聯股東應放棄投票)通過後可以實施。
- 8、 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9、其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1、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不代表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固定期限的聘用承諾。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受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合約所監管。
- 2、關於本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而員工因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應付的相關個人所得稅應由該員工承擔。
- 3、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 4、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5、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執行。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9月21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衍新藥」或「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情況

(一)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訂立勞動合同。

(二) 參加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1、 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總人數不超過11人，其中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4人，具體參家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簽訂勞動合同。

以上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3.26萬股，佔目前公司股本總額的0.009%。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

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第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過3.26萬股。公司於2021年9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回購公司股份方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披露的相關公告)，該回購方案目前仍在實施階段，尚需等待標的股票全部或部分回購完成，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終標的股票的購買情況目前還存在不確定性，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損桿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金支持、補貼、兜底等安排。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73.7422萬元，參加員工應繳納的資金總額為員工認購的股數上限3.26萬股，按照每股人民幣83.97元/股計算得出。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股數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

第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及存續期屆滿後繼續展期的決策程序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可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前終止或展期。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全部出售完畢，可提前終止。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4、 上市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5、 上市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並按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 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鎖定期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三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首次解鎖里程碑：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目標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目標股票總數的40%；

第二次解鎖里程碑：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目標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目標股票總數的40%；

第三次解鎖里程碑：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目標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目標股票總數的30%。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2、公司業績考核

1、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將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根據相應考核年度的業績考核結果確定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解鎖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對應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40%
第二個解鎖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9%；	30%
第三個解鎖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19.70%。	30%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收回，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歸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3、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若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達標，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對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依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

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和D四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持有人的解鎖的比例：

評價結果	A(優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鎖比例	100%		0%	

個人當期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目標解鎖的標的股份數量×解鎖比例。

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該持有人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若此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以其自籌資金部分的原始出資額的金額返還個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歸公司。

4、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第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1、 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2、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工會委員會)等組織徵求員工意見。
- 3、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4、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5、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相關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6、 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7、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於獲出席股東大會的大部分有效表決權(當中關聯股東應放棄投票)通過後可以實施。
- 8、 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9、 其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採取自有資金方式設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股東權利。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員工在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產生的差旅費用、住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7)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4、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予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 5、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並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第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1、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 2、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當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3、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4、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負責或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 (4)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訂立相關協議、合同文件；
 - (5)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6)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 (7)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回收、承接以及對應收益的兌現安排；
 -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
 - (9)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應當由持有人會議決策事項外的其他事項；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 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 5、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6、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最少於會議召開前1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7、 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8、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的決議案必須由管理委員會超過半數成員批准。管理委員會每名成員於會議上將有一票。
- 9、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1、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等；
2. 授權董事會對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3.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4.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5. 授權董事會對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6. 授權董事會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7. 授權董事會簽署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8.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或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9.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第十三條 管理機構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第十四條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員工持股計劃不受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因任何原因出現的變動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所影響。

第十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屆滿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畢，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第十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財產分配。
- 2、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員工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 3、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第十八條 持有人對通過持股計劃獲得的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資產收益權，股東大會投票權除外)。
- 2、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3、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4、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並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
- 6、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7、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

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8、 在存續期內，公司發生分紅、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扣除相應的費用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9、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十九條 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1、 持有人所持權益取消的情形

持有人所持份額或權益取消的情形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的參與資格將被取消：

- (1) 持有人因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同到期而離職；
- (2)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或業績考核不達標等原因，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
- (3)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行為，或本公司因上述原因終止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
- (4) 持有人因退休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的；
- (5) 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
- (6) 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
- (7)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持股計劃份額取消收回手續，並有權決定將該份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該持有人應符合本

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屆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及相關限制條件自主約定該份額的受讓情況，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受讓、受讓份額、受讓價格等)。當有關部分的分配未能於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完成，未分派部分應於解鎖日後的存續期內合適時間出售，而自籌資金的原始出資額應返還持有人。當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收益返還本公司。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之日之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2、 持有人所持份額調整的情形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對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或職務／職級變化情況，調整持有人所獲得的持股計劃份額，包括調增、調減以及取消份額。對於取消的份額及已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的處理方式參照本方案第九條第(六)款第1項。

3、 持有人所持權益不做變更的情形

- (1) 喪失勞動能力：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2) 退休：存續期內，持有人退休後公司繼續返聘且返聘崗位仍合資格參與激勵計劃，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3) 死亡：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納入解鎖條件。
- (4)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不代表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固定期限的聘用承諾。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受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合約所監管。

第二十一條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承擔。

第二十二條 管理辦法自公司股東會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管理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9月21日

本附件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授權事宜所需數據。

股本

截至2021年12月1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81,246,492元，包括60,711,840股H股及320,534,652股A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如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和A股股東於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回購A股和／或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股權進而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此外，回購授權還可能會用於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

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超過截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總額的10%。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0,534,652股A股及60,711,840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32,053,465股A股及6,071,184股H股。

回購資金

回購A股或H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中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自2021年2月26日(H股開始聯交所買賣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	148.000	138.000
三月	150.500	125.000
四月	146.100	130.800
五月	153.000	133.700
六月	137.600	106.571
七月	138.000	101.500
八月	136.100	86.850
九月	116.500	94.400
十月	110.90	96.20
十一月	105.600	74.650
十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3.55	85.000

A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A股於上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75.88	64.7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07.52	70.39
二月	119.95	92.79
三月	109.65	78.23
四月	118.02	97.75
五月	124.46	98.16
六月	137.30	119.75
七月	143.04	103.68
八月	166.66	125.32
九月	182.02	130.66
十月	163.88	141.58
十一月	163.19	120.75
十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98	124.00

董事承諾及一般數據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A股或H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A股或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集中，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馮宇霞女士及周志文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6.22%的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馮宇霞女士及周志文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之約40.2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義務。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引發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馮宇霞女士及周志文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義務。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2. 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4. 與購買JOINN Biologics的B+輪優先股有關的關連交易；
5. 關於公司建議對境內相關全資子公司增資；
6. 關於公司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昭衍(加州)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增資；
7. 關於公司建議投資設立Biomere-Joinn (CA), Inc.；
8. 關於公司建議投資參股江蘇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9. 關於公司建議投資設立子公司無錫昭衍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
2. 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 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4.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行使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和/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根據上述批准，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A股和/或股總面值不超過截至本議案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10%。
 - (c) 實施上文(a)項所載的事宜須待下文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均通過一項與本議案條款內容基本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2)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3)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債權人無要求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與其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 (d) 在中國境內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如下事宜：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8) 在本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和A股股東於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至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就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i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
2. 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 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4.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行使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和/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根據上述批准，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A股和/或股總面值不超過截至本議案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10%。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實施上文(a)項所載的事宜須待下文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均通過一項與本議案條款內容基本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2)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3)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債權人無要求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與其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 (d) 在中國境內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如下事宜：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8) 在本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和A股股東於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至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就任何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iafengsong@joy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